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林泰佑

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

被告 林舜政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8750元

【計算式：763地號面積 $3930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度土地公告現值}1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5/12 = 212\text{萬}8750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87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地籍圖謄本（宜請地政機關變更比例尺印在同一頁，並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四、上開系爭763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議原告宜先向溪湖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五、請就抵押權人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